

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金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單位	備註
新竹縣政府	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半版 (宣傳本縣花燈迎天穿、東興圳光藝節活動資訊)	平面媒體	111.2.1	30,000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新聞工作-新聞宣導-業務費	新聞處媒體事務科	
新竹縣政府	換日線雜誌「春遊新竹」單頁刊登1則(宣傳本縣都會、山海湖景點或活動資訊)	平面媒體	111.2.16	99,000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新聞工作-新聞宣導-業務費	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	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2022 新瓦屋福客慶豐年-虎虎點點燈	平面媒體	111.2.3	30,000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推廣工作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「親愛的生活練習」-2021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得主專訪	廣播媒體	111.2.24	50,000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-藝術活動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平面媒體	111.2.1-111.2.28	1,500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納稅服務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1.10.1、111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4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、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